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就第 611/2014 号来文通过的
决定 ***

来文提交人:	P.A.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14 年 6 月 10 日(初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6 年 5 月 2 日
事由:	驱逐回哈萨克斯坦
程序性问题: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返回原籍国后可能遭受酷刑
《公约》条款:	第 3 条

1.1 申诉人是 P.A., 哈萨克斯坦国民, 生于 1959 年, 目前居住在荷兰, 他在那儿的庇护申请被驳回。申诉人声称, 如果缔约国继续强行将他驱逐出境, 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3 条应该享有的权利。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3 日)通过。

** 以下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查了申诉人提交的来文: 艾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菲利斯·盖尔、阿布德尔瓦哈布·哈尼、克劳德·海勒·鲁阿桑特、萨帕娜·普拉丹-马拉、阿娜·拉库、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张克宁。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段，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暂不将申诉人遣返回哈萨克斯坦。

事实背景

2.1 申诉人是俄罗斯族人，是俄罗斯东正教教徒。1999 年之前，他因为俄罗斯族裔而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遇到了若干问题。¹ 1999 年，他与朋友 K. 一起在市场工作，申诉人指称 K. 随后被穆斯林杀害。申诉人被迫定期贿赂一名警官，以不再因其族裔而受到骚扰。²

2.2 2001 年 11 月左右，申诉人开始注意到他的长子 A. 变得更加孤僻了，并且刚刚和其女友分手。2001 年 11 月底前后，申诉人的妻子在他们儿子的衣服里发现了一张俄文和阿拉伯文的传单。传单指出真主是伟大的，伊斯兰教的兄弟们应打击“狗异教徒”以净化不忠之地。申诉人的妻子对此发现感到震惊，并和申诉人进行了讨论。他们和 A. 谈论了该传单，A. 告诉他们自己刚在街头收到该传单，不必为此感到担忧。2002 年 1 月 10 至 15 日间，申诉人的妻子发现了一面印有黑色阿拉伯文的绿旗。³ 她和申诉人与 A. 进行了讨论，认为这绝非巧合。A. 愤怒地告诉他们“这是他的生活”。

2.3 申诉人称，他和他的妻子不得不向 A. 解释说他们不同于穆斯林，并且 1999 年申诉人在朋友 K. 遭到杀害时也受了伤，他指称杀害 K. 的是穆斯林。⁴ 申诉人还提醒 A. 说他的弟弟 I. 曾经被刺伤，因为他为一家穆斯林性质明显的足球俱乐部踢球。⁵ A. 仍然不愿意听，并告诉他的父母自己交往的穆斯林不是袭击 K. 和 I. 的那些人。A. 告诉父母不要多管闲事，并在 2002 年 1 月 15 日左右离开家庭住所，租了一套他自己的公寓。A. 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 I. 的生日上回家探望，但从那以后他的父母从未再见到过他。他曾经给他们打电话，告诉他们自己很好。

2.4 2002 年 3 月 10 日，申诉人的妻子看到 I. 在上学途中被两名男子拦住。当他的母亲问他他们是谁，他告诉她说他们向他自称是艾哈迈德和 Rishwan。3 月 14 日，申诉人的妻子再次看到 I. 被同两个男子拦住。她就此事询问 I. 时，他告诉她，他们建议他加入一个军事体育营，在那里他可以踢足球并学习如何使用武器。他将成为一个男人、真主的战士。他们告诉他说会回来听他的答复。当申诉

¹ 申诉中没有明确指出本节中的初步事实是否发生在哈萨克斯坦。在 2014 年 6 月 13 日的后续信函中，律师指出事件发生在阿拉木图。

² 申诉人没有就指称的骚扰提供进一步细节，也没有具体说明是何种类型的警官给他造成了问题。

³ 申诉人没有就这一旗帜/手巾提供进一步细节。

⁴ 没有提供这一伤害的详细情况。

⁵ 申诉人没有提供进一步细节。

人下班回到家中，他的妻子把事件告诉了他。申诉人感到震惊并开始担心，因为他已经因为“这些人”而失去了 A。⁶

2.5 2002 年 3 月 19 日，申诉人和他的两个儿子都进行了交谈。⁷ 他与艾哈迈德和 Rishwan 见面，向他们介绍自己是 I. 的父亲，并询问他们想要他的儿子做什么。他们告诉他不要多管闲事，申诉人随即生气并抓住了其中一名男子。其中一人打了申诉人，申诉人立即给予了还击。然后两名男子反复殴打他，邻居来看发生了什么事情。艾哈迈德和 Rishwan 逃离并做出了用手划过喉部的手势。

2.6 当天晚上 9 点左右，3 个留着胡须的穆斯林男子来到他家门口。申诉人开门后，立即被其中一人打中，他的鼻子被打破。然后，他在试图保护面部时遭到了三名男子脚踢。申诉人的妻子目睹了这一事件，尖叫并把一把椅子向窗外扔去，希望能打破窗户，引起邻居注意。邻居听到声音并报了警。他们来到申诉人的住所，并告诉肇事者他们已经报警。肇事者随即离开，并威胁说下一次他们来时会把申诉人杀死。

2.7 2002 年 3 月 20 日，申诉人来到内务部⁸ 以针对肇事者提出申诉，在那里他和一名官员，即少将 D.J. 进行了交谈。当时申诉人的面部仍然有瘀伤，他的鼻子骨折了。当申诉人把袭击事件和他的儿子们被“抓壮丁”的事告诉该官员，⁹ 该官员告诉他说他很可能喝醉了，或者也许精神失常了，应该看精神科医生。该官员声称国内没有这种问题，申诉人纯粹是在虚构，已经精神失常并需要医治。然后申诉人威胁说如果该官员不帮助他，他会去见媒体。该官员随即告诉申诉人，如果他这样做会陷入真正的麻烦，如果他不喜欢哈萨克斯坦就应当离开。

2.8 申诉人在这次对话后勃然大怒并感到无能为力。2002 年 3 月 21 日，他给他的朋友 S.V. 及其妻子打电话，问他们应该怎么办。他们那天晚上 5 点左右来到申诉人的住所。然后，便衣警察来到他家；其中一人拿着枪，其他人很可能在外套下拿着枪。当看到申诉人的妻子和朋友，他们看上去很惊讶并让申诉人跟他们去内务部，因为他们逮捕了嫌疑人，想让申诉人去确认他们的身份。

2.9 到达内务部后，申诉人被带到了地下室。地下室里是牢房和审讯室。申诉人被带到其中一个审讯室并被人用手铐锁在暖气装置上。他被椅垫击中了头部。然后他被 5 名警察拳打脚踢。他们问申诉人俄罗斯人在哈萨克斯坦有没有受到压迫。申诉人回答说没有。他随即被再次击中头部并晕了过去。他不记得自己昏迷了多久，但当他苏醒时，双手不再被拷并且不再穿着任何裤子。他从腰以下被剥光了衣服，并注意到自己遭到了强奸。官员们再次问他在哈萨克斯坦是否遇到过

⁶ 申诉人指出，他不知道接触 A. 的是谁，但与 I. 搭话的两名男子自称艾哈迈德和 Rishwan。

⁷ 申诉人没有进一步扩大其与 A. 和 I. 的讨论。

⁸ 申诉人没有就这一“部门”提供进一步的细节。

⁹ 这是申诉人使用的词。其含义不明，但据信这意味着“被征募”。

任何麻烦，他回答说没有。他们威胁他说，如果他再次申诉，发生在他身上的一切也将发生在他家人身上。他们告诉他，他最好离开。3月22日午夜后，他们放他离开。他打出租车回到家。出租车司机扶申诉人走上五楼。朋友们告诉申诉人的妻子，她和申诉人已不再安全，S.V.会一大早来接他们。

2.10 2002年3月22日，大约早上6点，S.V.来接申诉人一家并把他们带到一座房子。那天他们决定逃离该国。他们无法前往俄罗斯，因为他们没有俄罗斯国籍，在那里也没有近亲。S.V.曾为执法机关工作，利用他的联系人了解到他们如何才能离开该国。因为需要钱，申诉人和他的妻子出售了他们的房子。他们在S.V.那里住到了2002年4月。2002年5月1日，S.V.把申诉人和他的家人带到一所旧农舍，他们在那里一直住到2002年9月26日，在此期间S.V.为他们安排出行事宜。9月26日，S.V.告诉申诉人一家，他们如果支付5000美元就可以去荷兰。

2.11 2002年9月27日，申诉人去见I.的足球教练，取留给教练进行登记的I.的出生证。他随后前往S.V.的住所，他有该住所的钥匙。在他试图开门时，背上被轻拍了一下，他认为拍他的是艾哈迈德或Rishwan。申诉人认为，他是从取出出生证的足球体育场被跟踪到那里的。该男子刺伤了申诉人的身体左侧。申诉人进入住所内，肇事者离开了。申诉人流着血，和家人离开了S.V.的住所，回到旧农舍。他路上在一家医院停留，以接受对伤口的治疗。2002年10月4日早上6点，S.V.来告诉他们，火车将在那天上午8点20分出发。申诉人一家于2002年10月5至6日之间的夜间离开了哈萨克斯坦。他们于2002年10月7日抵达莫斯科。他们最终于2002年10月10日抵达荷兰。

申诉

3.1 申诉人称，如缔约国强行将其遣返回哈萨克斯坦，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3条应该享有的权利，因为他认为，他将由于俄罗斯东正教教徒的族裔和宗教背景而面临遭受酷刑或安全受到威胁的真实风险；因为他的儿子们被圣战分子“抓了壮丁”，并且一个儿子已经成为圣战分子；因为他遭到了圣战分子的攻击；因为他被警察非法羁押并遭到了酷刑和强奸；因为考虑到该国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袭击他的个人和国家官员不会受到惩罚；因为，他如果返回，即会被视为对当局的威胁，原因是他曾威胁说要告诉媒体，遭到过酷刑和强奸，并找到办法逃离该国以讲述他的故事。申诉人还声称，哈萨克斯坦存在一贯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仅仅根据这一点他就不应该被送到那里。

3.2 申诉人指出他留有伤痕，大赦国际的医生检查过这些伤痕并发布了一份报告，证实伤痕符合据称对他使用的酷刑方法。他还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综合征，还患有严重的忧郁症。他睡不好觉，因为他在噩梦中重温他的创伤并且盗汗。他对儿子A.与哈萨克斯坦圣战分子的联系感到担忧。申诉人有慢性自杀意念：他行走时口袋里始终放着刀片，家里有一条绳索。他的妻子对他的健康状况深感担

忧。他认为自己没有未来，特别是因为他在荷兰的法律地位不稳定，而且有可能返回他曾遭到酷刑和非法羁押的地方。

3.3 申诉人声称，他的可信度从来没有受到过荷兰移民当局甚至是最高法院的质疑，该法院拒绝提供庇护的裁决依据是申诉人有可能在哈萨克斯坦国内获得重新安置。然而，申诉人在第二次庇护程序中确定，这不是拒绝其庇护申请的有效理由，因为：(a) 根据目前的移民政策，如果对庇护申请人造成创伤的肇事者一般不会因其行为而受到惩罚，就不能对该庇护申请人进行国内重新安置。本案就是这种情况，因为在哈萨克斯坦，警官经常非法羁押人员并对他们实施酷刑而完全不受惩罚；以及(b) 申诉人未被准许——这不公平——提交他的医疗报告，将其作为他第二次庇护程序的新证据，尽管该报告表明申诉人因医疗原因不可能在哈萨克斯坦国内获得重新安置，因为他有过同该国当局的负面经历，并将之与整个国家联系起来，因为这些负面经历妨碍他向哈萨克斯坦的更高一级主管部门寻求帮助。

3.4 申诉人指出，他还未将本事项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他没有明确申明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指出他在荷兰已利用以下机制：(a) 庇护申请，2003年5月8日被拒绝；(b) 针对该拒绝决定的上诉，2004年5月17日被吕伐登初审法院驳回；¹⁰ 以及(c) 基于医疗理由的暂停驱逐申请，2012年5月16日提出，2012年10月10日被拒绝。¹¹ 2012年11月1日，他基于医疗理由，针对该拒绝决定提出请愿，而该请愿反过来又于2012年11月13日被拒绝。¹² 2013年1月10日，他针对后一拒绝决定提出上诉，该上诉于2013年5月21日被兹沃勒初审法院驳回。¹³

¹⁰ 申诉人指出，法院认为哈萨克当局没有针对非哈萨克族的一般性歧视政策，但有可能申诉人及其家人因为他们的俄罗斯背景而遭到迫害。申诉人的庇护史符合通过客观来源获得的该国有关情况。法院还认为申诉人曾向警察部队中的一名少将寻求保护。关于申诉人遭到的酷刑以及他和家人受到的威胁，申诉人似乎无法向哈萨克斯坦更高一级主管部门寻求保护。

¹¹ 申诉人指出，他因医疗原因提出的暂停驱逐申请被驳回，理由是《外国人法》第64条不适用，因为医务咨询局已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可以乘坐飞机，只是需要由一名精神科护士陪同。该局还得出结论认为，如果他不在自己国家治疗其疾病，紧急医疗情况(在三个月内)不会发生。

¹² 申诉人指出，他曾声称三个月内会发生紧急医疗情况，因为他有慢性自杀倾向，医务咨询局已承认这一点。他还声称，他在自己国家被对待的方式不会被认为是安全的，因为造成他病症的是他曾在那里遭受的创伤经历。申诉人指出该请求被拒绝，理由是根据法律，该局的咨询意见被认为是客观的专家意见，其不客观性必须由请愿人证明。在本案中，该局得出结论认为不会出现紧急医疗情况，受害人也没有通过提供新的或补充医疗信息证明事实并非如此。此外，由于担心被驱逐出境而出现的自杀倾向的性质不属于《外国人法》第64条的涵盖范围，因为它没有医疗依据。在自己国家遭受的创伤是否可信是一个庇护问题，不应包括在正常程序中。

¹³ 申诉人指出，法院认为没有理由怀疑医务咨询局进行的医疗调查。法院认为，根据该局的报告，三个月内不会出现紧急医疗情况。根据这一结论，在申诉人自己国家是否有可能得到医治的问题已不再相关。该局没有请申诉人体检这一事实并不相关，因为该局有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体检的法律酌处权。移民和归化局有权决定不对申诉人本人进行听证，因为该请求明显缺乏依据。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提交了其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回顾了案件事实，并提供了相关国内法规的摘录。缔约国称，申诉人于 2002 年 10 月 13 日寻求过庇护。在此背景下，他于 2002 年 10 月 13 日和 10 月 15 日分别接受过两次面谈。在第二次面谈中，申诉人有机会详细阐述其最初的庇护申请。2002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补充性”面谈。缔约国称所有面谈都是在俄罗斯进行的。

4.2 2003 年 3 月 20 日，申诉人接到了该国政府打算拒绝其庇护申请的书面通知，并以 2003 年 4 月 17 日的信作出答复。在 2003 年 5 月 8 日的裁决中，申诉人的庇护申请被驳回。2003 年 6 月 2 日，申诉人申请对该裁决进行司法审查，并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得到地区法院审理。2004 年 5 月 14 日，该法院以“缺乏依据”为由驳回了该审查申请。

4.3 2004 年 6 月 7 日，申诉人就该地区法院裁决向国务委员会行政司法处提出上诉。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的裁决中，该处宣布上诉“明显缺乏依据”。¹⁴

4.4 缔约国承认并不知道申诉人 2004 年至 2012 年间居住在何处。2012 年 5 月 16 日，申诉人根据《2000 年外国人法》第 64 节提出了和其境况相关的请求。要审查的问题是，申诉人是否健康到足以旅行。2012 年 10 月 4 日，医务咨询局应要求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决定中，申诉人根据第 64 节提出的申请被拒绝。申诉人对该决定提出了反对，但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以缺乏依据为由被驳回。当天，申诉人请求地区法院对该决定进行复审，地区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以缺乏依据为由驳回了该上诉。

4.5 2013 年 6 月 16 日，申诉人就该决定向行政司法处提出上诉，行政司法处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以“明显缺乏依据”为由驳回了该请求。2013 年 8 月 28 日，他提交了一份新的庇护申请，但在 2013 年 9 月 5 日被拒绝。申诉人对该决定提出了上诉，但海牙地区法院以缺乏依据为由驳回了他的上诉。2013 年 12 月 12 日，行政司法处也以明显缺乏依据为由驳回了他的上诉。

4.6 关于本来文的案情，缔约国称，在庇护程序中，申诉人即便不能拿出任何文件证据，也有充分的机会对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进行详细阐述。然后，最初的庇护决定可由法院复审，地区法院的裁决则可由行政司法处复审。本申诉中的申诉人接受了三次面谈，能够就他的证词提交进一步资料并作出澄清。

4.7 缔约国对申诉人的评估，即哈萨克斯坦存在“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况”提出质疑。虽然哈萨克斯坦的人权状况令人关切，但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驱逐回哈萨克斯坦本身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因此，

¹⁴ 缔约国称，根据《2000 年外国人法》第 91 节第 2 分节，行政司法处可以只认定某上诉明显缺乏依据，而不作进一步的解释。

申诉人必须基于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酷刑风险，就担心遭到迫害一事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

4.8 申诉人提到他的族裔和宗教背景，提到“圣战分子”试图征募他的儿子，并且长子被成功征募。他声称圣战分子接近他并攻击了他。申诉人进一步声称，哈萨克斯坦当局从未接受过他关于这些攻击的正式申诉，并且他们本人强奸并攻击了他，而没有保护他。据申诉人称，在哈萨克斯坦国内迁居并不是一个选项，因为这些攻击的肇事者不可能被追究责任。申诉人还把整个国家与这段经历联系起来，并因此出现了健康问题。

4.9 缔约国称，申诉人用于支持其庇护申请的陈述不可信。然而，它认为申诉人没有确定如果被遣返回哈萨克斯坦将面临可信的酷刑风险。缔约国称，当申诉人与朋友一起住在他们家里时，他没有遇到任何问题。此外，他得以通过合法手段离开哈萨克斯坦。他极不可能在 12 年之后仍然是据称羁押和攻击他的警官或哈萨克当局特别感兴趣的对象。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以说明他被当局通缉。因此他如果被遣返，不太可能受到羁押和酷刑。

4.10 各种报告表明，哈萨克斯坦国家当局已经采取越来越多的措施以解决警官虐待问题。¹⁵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的一份报告中指出，¹⁶ 该国当局已采取措施制止此类虐待行为，包括设立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2012 年，在人权问题上向总统提供意见的哈萨克人权委员会发现，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待遇仍有发生，但不是系统性的。根据自由之家组织的报告，¹⁷ “2013 年下半年有一些迹象表明，当局已开始解决拘留场所的虐待问题”。因此，不能认为向哈萨克当局申请保护是毫无意义和危险的。

4.11 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不会因为其族裔遇到任何问题。根据奥地利原籍国信息部汇编的 2014 年 5 月国家资料，¹⁸ 哈萨克斯坦人口中有 23.7% 属于俄罗斯族，构成该国最大的少数群体。关于申诉人的宗教身份，他在庇护程序中作出的陈述里承认，尽管出生在基督教家庭，但自己从未信奉过任何宗教。

4.12 缔约国称，申诉人指称遇到的问题是地方性的，他可以通过在该国国内迁居，特别是搬迁到大多数人口为俄罗斯族人的该国北部地区来使自己远离。申诉人没有援引缺乏医疗设施或社会服务以证明应当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给予庇护。鉴

¹⁵ 缔约国提到以下报告作为支持：(1) 自由之家：《2014 年转型期国家——哈萨克斯坦》，2014 年 6 月 12 日；(2) 美国国务院：《2013 年国家人权实践报告——哈萨克斯坦》，2014 年 2 月 27 日；(3) 人权观察社：《2014 年世界报告——哈萨克斯坦》，2014 年 1 月 21 日；(4) 大赦国际，旧习惯：《哈萨克斯坦酷刑和其他虐待措施的惯常运用》，2013 年 7 月 11 日。

¹⁶ 可查阅 www.state.gov/j/drl/rls/hrrpt/2013humanrightsreport/index.htm?year=2013&dliid=220395#wrapper。

¹⁷ 可查阅 freedomhouse.org/report/nations-transit/2014/kazakhstan。

¹⁸ 可查阅 www.ecoi.net/file_upload/1729_1409729871_kaza-eff-cfs-2014-05.pdf。

于上述情况，缔约国称申诉人没有表明如被遣返回原籍国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人身酷刑风险。

申诉人对于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5年4月16日，作为对缔约国意见的回应，申诉人称他申请庇护的依据不仅包括哈萨克斯坦严重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还包括他的个人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可被视为充分理由，说明如果他被遣返回本国将面临酷刑风险。缔约国明确确认其认为申诉人的故事是可信的。这些过去的事件无疑表明，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将会遭到同样的对待。

5.2 申诉人称，缔约国要求提供他在哈萨克斯坦被通缉的证据，这不合情理。申诉人12年不在国内，无法获得此类资料。在哈萨克斯坦，一贯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一直持续到今天。哈萨克斯坦政府中普遍存在腐败现象，从而有可能掩盖执法机构的虐待行为。

5.3 申诉人进一步称，他面临酷刑的风险，因为他将在没有护照的情况下被送回家，这将使当局认为他已在荷兰寻求过庇护。关于最终从地方当局获得保护，申诉人称警察有罪不罚仍是正常现象。在其2014年11月对哈萨克斯坦的审议工作中，委员会自身对酷刑申诉中得到起诉的不足2%这一现象表示关切。¹⁹ 在其普遍定期审议中，哈萨克斯坦对建立独立的酷刑案件调查机制的建议表示支持。²⁰

5.4 申诉人辩称，俄罗斯族人遭受酷刑的风险只有在逐年增加，族裔虽然不是唯一的风险因素，但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关于该国的资料表明，对俄罗斯族人的歧视仍然是哈萨克斯坦的一个大问题。在2009年7月15日的一项声明中，²¹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出，哈萨克法院从未收到过基于族裔或国籍的歧视申诉。

5.5 此外，申诉人声称，他仍担心圣战分子，因为圣战分子是他们逃离该国的原因之一。他还声称，与“某些伊斯兰教派”有关的对极端主义的恐惧普遍存在，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正在为来自中亚的穆斯林组织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庭旅行”。

5.6 申诉人承认，虽然他出生在东正教家庭，但放弃了该信仰，宣布自己是无神论者。他声称无神论者面临迫害。他援引了活动人士 Aleksandr Kharlamov 的案例，Aleksandr Kharlamov 在发表了几篇无神论性质的社交媒体推文后被控犯有“煽动宗教纷争”罪。在2013年5月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人权观察社呼吁

¹⁹ 见 CAT/C/KAZ/CO/3，第8段。

²⁰ 见 A/HRC/28/10，第124.17段。

²¹ 可查阅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minorities/expert。

哈萨克当局“修改或废除指控”。²² 申诉人辩称，他已令人信服地确定，把他遣返回哈萨克斯坦将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中对其立场进行了重申，即来文是毫无根据的。缔约国争辩说，没有迹象表明申诉人在离开其原籍国 12 年后，如被遣返该国会遇到任何问题。申诉人没有表明他是任何政治，宗教或社会党派或运动的成员。在这方面，应把申诉人离开该国后过去的时间考虑在内。²³

6.2 缔约国还补充说，申诉人返回后被讯问的风险很小，因为是由他来安排自己返回哈萨克斯坦。申诉人没有证明哈萨克当局知道他的庇护申请。此外，缔约国并不认为申诉人会因为其俄罗斯族裔面临任何酷刑风险。正如先前指出的，哈萨克斯坦人口中很大一部分属于俄罗斯族。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7.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除非它已断定申诉人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承认申诉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受理不存在其他障碍，宣告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8.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各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必须确定，驱逐申诉人至哈萨克斯坦是否会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即不把当事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一个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会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国家。委员会回顾，一个国家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

²² 见 www.hrw.org/news/2013/05/21/kazakhstan-drop-religious-incitement-charges。

²³ 缔约国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在 Saadi 诉意大利案中的裁决，2008 年 2 月 28 日，申请号 37201/06。

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本身并不是认为当事人会遭到酷刑的充分理由。²⁴ 反之，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也不意味当事人不会遭到酷刑。

8.3 委员会回顾其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驱回与来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重申在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时，绝不能仅仅根据理论或怀疑。然而，该风险不一定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但它必须是针对个人、现实存在、可预见且真实的。

8.4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提交的医疗证据，该证据表明他被诊断为创伤后应激综合征，还患有严重的忧郁症。委员会注意到，据申诉人称，缔约国当局在评估他的庇护申请时没有考虑他提交的医疗佐证，即使所涉证据是之后才提交的。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即使它接受申诉人过去曾遭到过酷刑的主张，但问题是目前申诉人在哈萨克斯坦是否仍然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8.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缔约国没有考虑他的具体情况，包括他的族裔和宗教背景。申诉人进一步声称，如果被遣返，他担心伊斯兰极端分子——他们已经征募了他的一个儿子——会把他作为攻击目标并将设法征募他的另一个儿子。申诉人称，如果他被遣返回哈萨克斯坦，过去虐待过他的警察和执法人员会再次这样做。

8.7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只向缔约国当局指出，他担心如果被遣返回哈萨克斯坦会遭到酷刑，声称他过去曾遭到过酷刑并会再次成为攻击目标。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质疑申诉人提出的事实。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的陈述提出质疑，而是争辩说，他没有证明如果被遣返回哈萨克斯坦会再次成为攻击目标。

8.8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某些相互矛盾的事实，即哈萨克斯坦有相当大的俄罗斯少数群体，特别是在该国北部地区；申诉人虽然出生在基督教家庭，却承认是无神论者；申诉人并没有表明他在哈萨克斯坦被当局通缉，或者如果被遣返会成为当局的攻击目标。此外，申诉人未能就其 2002 至 2012 年间的行踪，以及在此期间是否受到过任何酷刑或攻击威胁作出任何解释。委员会注意到，本来文援引的某些有关迫害的报告涉及宗教活动人士的案例，而申诉人没有表明有任何公共活动可能使他成为攻击目标。

²⁴ 见第 428/2010 号来文，Kalinichenko 诉摩洛哥案，201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決定，第 15.3 段。

8.9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依此判例，在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并表示通常由申诉人负责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²⁵ 根据各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关于哈萨克斯坦总体人权状况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帮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将其驱逐至哈萨克斯坦会使其面临符合《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可预见、真实的人身酷刑风险。

9. 因此，委员会依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得出结论认为，将申诉人驱逐至哈萨克斯坦不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情况。

²⁵ 见第 298/2006 号来文，C.A.R.M.及他人诉加拿大案，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決定，第 8.10 段；第 256/2004 号来文，M.Z.诉瑞典案，2006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第 9.3 段；第 214/2002 号来文，M.A.K 诉德国案，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第 13.5 段；第 150/1999 号来文，S.L.诉瑞典案，2001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決定，第 6.3 段；和第 347/2008 号来文，N.B-M.诉瑞士案，201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決定，第 9.9 段。